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3-029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贾岭达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陈南、陈泽民、贾岭达、陈希、汪学德(独立董事)组成,陈南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2)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杜海波(独立董事)、张道庆(独立董事)、张雷组成,杜海波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3)提名委员会由汪学德(独立董事)、张道庆(独立董事)、陈南组成,汪学德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道庆(独立董事)、杜海波(独立董事)、陈希组成,张道庆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戚为民先生、王凯旭先生、许江营先生、高冠军先生、郑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戚为民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晓东先生的任职资料已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郑晓东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郑晓东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371-63987832

传真:0371-63988183

电子邮箱:zhengxiaodong@sanquan.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

7、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晓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徐晓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371-63987832

传真:0371-63988183

电子邮箱:xuxiao@sanquan.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

8、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主要内容为年产量为6.44万吨的速冻汤圆生产车间、年产量为8.56万吨的速冻水饺生产车间及具有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其中立体自动化冷库的总投资金额为13,470.53万元。

随着公司华北市场的不断开拓,在公司的华北综合基地(天津)建造一座具备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更有利于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实现公司整体的精细化管理和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拟将原在郑州建造一座具有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变更为:在郑州建造一座普通冷库,投资金额为1,928.34万元;在公司的华北生产基地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建造一座具有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投资金额为11,542.19万元,实施主体由原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总投资金额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代表人对此发表了保荐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7月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0日

附:简历

陈南先生,出生于1969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6月至2009年7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陈南先生持有本公司9.84%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南先生和董事陈希先生是兄弟关系,与陈希先生同为公司另两名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陈泽民先生和贾岭达女士之子,陈南先生的配偶与董事张雷先生系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陈南先生与其他董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贾岭达女士,出生于194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1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截至目前,贾岭达女士持有本公司8.55%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贾岭达女士和董事陈泽民先生是夫妻关系,与另两名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陈南先生和陈希先生为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贾岭达女士与其他董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希先生,出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6月至2009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截至目前,陈希先生持有本公司9.84%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希先生和董事陈南先生是兄弟关系,与陈南先生同为公司另两名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陈泽民先生和贾岭达女士之子,除上述情况外,陈希先生与其他董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戚为民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2005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戚为民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凯旭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凯旭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江营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许江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冠军,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大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大区总经理、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西安股荣饮品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冠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晓东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晓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晓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8月至今任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晓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3-030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为有效地配置资源,更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内容无异议。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20日

附:简历

李玉,女,197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今,在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3-031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在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就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54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54,383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8,930,596.50元,扣除发行费用15,9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2,980,596.50元。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

二、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的原备案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0,638.3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0,031.1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607.19万元。

建设投资主要内容为年产量为6.44万吨的速冻汤圆生产车间、年产量为8.56万吨的速冻水饺生产车间及具有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其中立体自动化冷库的总投资金额为13,470.53万元。

2、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拟将原在郑州建造一座具有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变更为:在郑州建造一座普通冷库,投资金额为1,928.34万元;在公司的华北生产基地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建造一座具有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投资金额为11,542.19万元,实施主体由原全资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总投资金额不变。

3、本次变更的原因

本次变更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华北市场的不断开拓,在公司的华北综合基地(天津)建造一座具备物流配送功能的立体自动化冷库,更有利于降低综合物流成本、实现公司整体的精细化管理和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长远利益出发,2013年6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4、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影响

上述对募投项目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实际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经济形势及商业地产市场的变化,此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配置资源,更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为有效地配置资源,更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内容无异议。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3-032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3年7月9日上午10:00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7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3年7月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晓东、徐晓

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传真:0371-63988183

邮箱:xuxiao@sanquan.com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

邮政编码:450044

2、会议会期及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股东孙建江先生的通知,孙建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并于2013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孙建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508,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截止到目前,孙建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 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同意公司在本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审核之前累计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见2012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2-071的公司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3年至今,公司通过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租赁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或相关服务金额累计达到519.72万元。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间接合并持有汇金租赁公司41%的股份,故本公司与汇金租赁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该项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间接控股的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3月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0965),该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成立于2008年1月2日,注册资本3,900万美元,实收资本3,900万美元,住所:杭州市青春坊31幢4单元202室;法定代表人:俞雄伟。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管理、投资、并购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8,585.77万元,净资产33,134.39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802.46万元,净利润4,551.10万元。截止到2013年5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4,562.10万元,净资产35,243.27万元;2013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35,471.70万元,净利润2,108.89万元(以上2013年期间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汇金租赁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均为公司轻纺专用设备产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通过汇金租赁公司将公司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公司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汇金租赁公司获得货款,客户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汇金租赁公司。

针对具体项目,公司、汇金租赁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设备合同,由公司将设备出售给汇金租赁公司。汇金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客户分期将租赁费支付给汇金租赁公司,在客户未支付完毕融资租赁费之前,设备所有权为汇金租赁公司所有。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将按设备面购余值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并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或租赁费支付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为有效推动主导产品的市场拓展,提高产品销售份额而实施。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六、汇金租赁公司2013年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汇金租赁公司除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或相关服务外,还为公司全资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客户购买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或相关服务(详见2013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17的公司公告)。

2013年至今汇金租赁公司为公司及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金额为519.72万元,相关担保余额为1,468.71万元。

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俞友根先生、周鸿勇先生、任少波先生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轻纺专用设备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这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主导产品的经营销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向公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或相关服务。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1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对账单服务规则的公告

为支持环保事业,倡导账单无纸化,同时为给投资者提供更及时、更有效、个性化的账单服务,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对账单的服务规则进行调整。自2013年7月1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更改后的规则提供对账单服务,统一按照投资者成功定制的对账单形式提供对账单服务,对未成功定制对账单服务的投资者不再主动提供对账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的基金投资者,通过场内方式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不适用此服务规则(如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场内投资者,以及将来可能发行的ETF基金、LOF基金和分级基金等产品的场内投资者)。

二、对账单服务规则

自2013年7月1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成功定制的对账单形式向其发送基金对账单,对账单形式及服务规则调整具体如下:

1、短信对账单(月度):每月结束后,本公司将以短信方式向成功定制该服务且期末仍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发送。

2、电子邮件对账单(月、季、年度):每月、季、年度结束后,本公司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成功定制月、季、年度电子账单服务且当期有交易或无交易但期末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发送。

3、纸质对账单(季、年度):每年一、二、三季度结束后,本公司将以纸质信件方式向成功定制纸质账单服务且季度内有基金交易的投资者邮寄季度纸质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本公司将以纸质信件方式向成功定制纸质账单服务且第四季度有交易或四季度无交易但期末仍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年度纸质对账单。

三、定制对账单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多种方式定制对账单服务,建议投资者定制更私密、更及时的电子邮件对账单或短信对账单。

定制方式如下:

1、客服热线定制: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118按"0"键转人工),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

2、网站自助定制: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我的账户"查询系统,进入"服务订阅"栏目,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

3、短信自助定制:投资者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至本公司短信互动平台订制短信对账单,订制方法详见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客户服务频道操作指南栏目,本公司短信互动平台号码如下:

移动用户发送到:106575550282

联通用户发送到:106550200178668118

电信或其他用户发送到:075583196155

若投资者未预留手机号码或预留手机号码有误,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我的账户"查询系统,进入"账户资料查询"栏目,修改预留手机号码;若投资者预留手机号码绑定多个基金账户的,请选择网站自助定制或客服热线转人工定制。

四、特别提示

1、上述调整将自 2013年7月1日起生效。自2013年7月1日起,本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对账单服务规则向投资者发送对账单,敬请广大投资者主动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我的账户"查询系统、发送短信或拨打客服热线进行定制,以免影响对账信息的接收。

2、自2013年7月1日起,三种对账单服务方式中,电子邮件对账单和短信对账单可同时定制,短信对账单和纸质对账单不可同时定制。

3、由于投资者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不详、错误,或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及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投资者,敬请及时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预留联系方式。需要补发对账单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转人工申请,本公司将尽快按照投资者的申请发送对账单。

4、投资者可随时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我的账户"查询系统查阅对账单。

5、本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服务规则进行适时调整。投资者如有疑问,欢迎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了解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5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25日下午15:00。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即2013年6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六)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登记时间:2013年6月24日上午9:00点—11:30点。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3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507;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50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3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季茜、黄一桓。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附件: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6月21日

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